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3072910730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電腦額外費用險理賠附加條款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茲約定： 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十五條改訂如下： 「遇有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三條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依下列規定辦理，但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不超過其保險金額 (一)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為繼續作業，開始使用與受損保險標的物相同或類似功能替代電子資料處理設備之日起 一個月補償期間內，實際發生之必要租借費用、員工人事費用(本保險單電腦額外費用險明細表所載「員工加班費」改為「員工人事費用」、文件及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之運費，負賠償責任，但以本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二) 任何一次意外事故，被保險人其自使用替代電子資料處理設備之日起日內發生之租借費用、員工人事費用、文件及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運費，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三) 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仍恢復原額，繼續有效，但被保險人應以該損失金額依照原約定保險費率，按日數比例計算，加繳自損失發生之日起至本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屆期日止之保險費。」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電腦額外費用險。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